

新乡市公安局车辆保险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 新乡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鉴于：

- 甲乙双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新乡市公安局车辆保险采购项目合同》（下称“原合同”），约定了车辆保险服务的具体内容、期限、价格及双方权利义务。
- 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已届满，新的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程序尚未完成。
- 为确保甲方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的连续性，避免出现保险空档期，需在原合同基础上对后续承保事宜作出临时安排。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承保延续

双方同意，在新的采购项目招标程序完成并与新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保险险种、服务标准、承诺及价格，为甲方名下公务用车提供机动车辆保险服务。

第二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保险服务，继续遵循原合同约定。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提供的车辆明细信息为核算依据，补充协议项下结算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补充协议项下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万陆仟叁佰叁拾捌元整（小写：76338元）。

- 付款方式及期限继续按照原合同第五条第2款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补充协议的服务期自原合同服务期满次日起计算，至新的车辆保险采购项目合同生效之日止。本补充协议的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



第四条 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 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 继续严格履行原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全部服务承诺, 确保服务质量不降低。

2. 甲方承诺, 将及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续保车辆清单, 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保费。

3. 乙方应确保所有投保车辆按时续保, 不得出现脱保情形。

第五条 法律效力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外, 原合同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3. 本补充协议内容若与原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六条 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适用原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解决。

附: 清单明细

甲方: 新乡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份有
70105